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成功投得重新拍賣頻譜，並獲通訊局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宣佈，和記電話作為重新拍賣頻譜之暫定成功競投人，其於遵行多項授出階段程序（包括下文所述提供不可撤回之備用信用證）後，將繼而成為成功競投人。

取得重新拍賣頻譜使和記電話有權使用重新拍賣頻譜（B1 頻帶及 A4 頻帶）以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分別由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五年。和記電話須就重新拍賣頻譜向通訊局支付頻譜使用費及估計每年牌照費總額分別為九億六千萬港元及八千五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 ，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本公司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話目前為現有頻譜之受配者，有關頻譜（900 兆赫頻帶及 1800 兆赫頻帶）之指配將分別於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於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宣佈，和記電話作為香港四家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之一，行使由通訊局授出之優先權並獲重新指配優先權頻譜以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由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五年。

通訊局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通知，公佈拍賣有關 900 兆赫頻帶及 1800 兆赫頻帶內合共 120 兆赫的無線電頻譜（即 A1 頻帶、A2 頻帶、A3 頻帶、A4 頻帶、B1 頻帶、B2 頻帶、B3 頻帶、B4 頻帶及 B5 頻帶）。900 兆赫頻帶內所有頻譜之新頻譜劃一訂於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開始，為期十五年至二〇三六年一月十一日止，而 1800 兆赫頻帶內之所有頻譜指配期將由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五年至二〇三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和記電話成功投得重新拍賣頻譜，並獲通訊局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宣佈，和記電話作為重新拍賣頻譜之暫定成功競投人，其於遵行多項授出階段程序（包括下文所述提供不可撤回之備用信用證）後，將繼而成為成功競投人。

取得重新拍賣頻譜使和記電話有權使用重新拍賣頻譜（B1 頻帶及 A4 頻帶）以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分別由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五年。和記電話須就重新拍賣頻譜向通訊局支付頻譜使用費及估計每年牌照費總額分別為九億六千萬港元及八千五百萬港元。

授予重新拍賣頻譜之條件

代價

於拍賣中釐定之重新拍賣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為九億六千萬港元。和記電話可以選擇以一次過全數預先支付頻譜使用費（就 B1 頻帶及 A4 頻帶而言，分別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前）或以 15 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頻譜使用費，首期款項相等於一次支付之金額除以 15，而往後之每期分期款項相等於前一期須付之頻譜使用費金額增加 2.5%。頻譜使用費目前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對外借貸融資支付。

倘若和記電話選擇以年度分期方式支付頻譜使用費，其須於整個新指配期內提供一項滾動式履約保證金，以擔保隨後五年內支付須付的頻譜使用費款項，或如少於五年則須於新指配期餘下期間支付須付之頻譜使用費。

每年牌照費將由通訊局根據（其中包括）連接客戶數量、用戶人數、基站以及所指配之頻帶釐定，和記電話須就重新拍賣頻譜於15年之牌照期間繳付。

指配重新拍賣頻譜之15年內的估計總牌照費合共約為八千五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不可撤回之備用信用證

作為和記電話成為重新拍賣頻譜成功競投人之條件，和記電話須於通訊局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暫定成功競投人通知起計 60 個工作天內，向通訊局提供由一家合資格銀行簽發全額頻譜使用費的不可撤回之備用信用證，以擔保和記電話支付頻譜使用費之責任。

倘若和記電話未能就 B1 頻帶及 A4 頻帶而分別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前支付所需之頻譜使用費款項，通訊局已表明和記電話將獲指配重新拍賣頻譜之權利將會被撤回，並可能根據備用信用證就頻譜使用費提出索償作為違約賠償金。

履約保證金

作為授予重新拍賣頻譜之條件，和記電話須向通訊局提供由一家合資格銀行發出金額為一億港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就重新拍賣頻譜遵行網絡及提供服務之要求，以於發出牌照之日起計五年內，達致最低網絡及服務覆蓋範圍至香港不時居住人口數目至少90%。和記電話須就 B1頻帶及A4頻帶而分別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前提供履約保證金。

取得重新拍賣頻譜之原因及裨益

作為香港流動電訊服務之營辦商，和記電話提供一系列先進流動裝置及多元化之數據服務與應用方案組合。無線電頻譜本身乃有限稀少之資源，為繼續滿足香港之流動數據服務需求，和記電話致力盡量提升無線電頻譜之價值及用量。董事會認為和記電話為配合客戶之通訊需要，重新拍賣頻譜屬其流動電訊業務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通訊局乃根據《通訊局條例》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之獨立法定機構，根據《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通訊局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香港法例第593章）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91章）作為香港廣播及電訊業界之規管機構。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通訊局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銀行（即Citibank N.A.）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股份之擁有權；
「拍賣」	拍賣重新拍賣頻譜，據此和記電話已參與其中；
「董事會」	董事會；
「《通訊局條例》」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616 章）；
「通訊局」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頻譜」	900 兆赫頻帶內的 2 × 8.3 兆赫頻譜及 1800 兆赫頻帶內的 2 × 11.6 兆赫頻譜，或 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頻帶內合共 39.8 兆赫的頻譜；
「A1 頻帶」	在 1710 - 1720 兆赫與 1805 - 1815 兆赫內之成對頻段，合計為 20 兆赫之無線電頻帶；
「A2 頻帶」	在 1730 - 1740 兆赫與 1825 - 1835 兆赫內之成對頻段，合計為 20 兆赫之無線電頻帶；
「A3 頻帶」	在 1770 - 1780 兆赫與 1865 - 1875 兆赫內之成對頻段，合計為 20 兆赫之無線電頻帶；
「A4 頻帶」	在 1780 - 1785 兆赫與 1875 - 1880 兆赫內之成對頻段，合計為 10 兆赫之無線電頻帶；
「B1 頻帶」	在 890 - 895 兆赫與 935 - 940 兆赫內之成對頻段，合計為 10 兆赫之無線電頻帶；
「B2 頻帶」	在 895 - 900 兆赫與 940 - 945 兆赫內之成對頻段，合計為 10 兆赫之無線電頻帶；
「B3 頻帶」	在 900 - 905 兆赫與 945 - 950 兆赫內之成對頻段，合計為 10 兆赫之無線電頻帶；

「B4 頻帶」	在 905 - 910 兆赫與 950 - 955 兆赫內之成對頻段，合計為 10 兆赫之無線電頻帶；
「B5 頻帶」	在 910 - 915 兆赫與 955 - 960 兆赫內之成對頻段，合計為 10 兆赫之無線電頻帶；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電話」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赫」	兆赫或一百萬赫；
「合資格銀行」	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持有全面銀行牌照的機構，其長期發行人評級不低於(a) 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i) 穆迪之 A2 級；(ii) 標準普爾之 A 級；(iii) 惠譽國際之 A 級；或(b) 一家非列於上述(a)項的其他機構之評級，該評級經通訊局書面確認不低於上述(a)項所列之一項或多項評級；
「重新拍賣頻譜」	A4 頻帶與 B1 頻帶；
「優先權頻譜」	1760 - 1770 兆赫與 1855 - 1865 兆赫成對頻譜內的 2 × 10 兆赫頻譜；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頻譜使用費」	頻譜使用費；
「該交易」	取得重新拍賣頻譜；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